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29號

原告 張桂元

被告 蔡明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5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
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原告瀏覽後加入廣告內
通訊軟體「LINE」群組，藉機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
開設帳號投資獲利，需先以現金方式交付投資金額予公司專
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15日晚上10
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和成街原告住處內，交付新臺幣
(下同)60萬元現金予被告，被告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
將該金錢放置在不詳地點公園，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收取上
繳。嗣原告發覺有異，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共同行為，致原告受有60萬元財產損害，
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48號刑事判決被告就

上揭行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賠償。

(三)爰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分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一（一）」事實，已提出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訴字第2848號刑事判決書為證，且被告就該刑事第一審判決未請求上訴，已於113年6月25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本院卷第61頁)，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確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事實。是原告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受詐騙之損害60萬元，合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有理由，應予許可。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
06 法律關係為請求，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0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日（送達證書
08 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600,000元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12 如主文第一項。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4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5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6 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